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8,266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3,282
2b	一般风险准备	7,244
2c	未分配利润	16,47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7,383
3b	其他	(82)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24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4,68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48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568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序号	一级资本：	数额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4,027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748
29	核心一级资本	43,94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824
31	其中：权益部分	17,824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0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09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8,09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2,035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9

序号	一级资本：	数额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320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879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3,879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65,91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61,75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3
63	资本充足率	14.2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68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不适用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02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237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68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320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序号	一级资本:	数额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47	29,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41	3,849
拆出资金	4,325	4,312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1	7,637
应收利息	-	5,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9,506	363,128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5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316	45,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449	14,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811	132,289
长期股权投资	410	-
固定资产	2,945	2,575
无形资产	1,066	1,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	4,027
其他资产	2,587	(10,528)
资产总计	584,297	603,905
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10	21,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96	31,748
拆入资金	28,984	28,691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衍生金融负债	75	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98	17,297
吸收存款	327,617	341,572
应付职工薪酬	591	623
应交税费	-	615
应付利息	1,320	4,311
预计负债	213	213
应付债券	90,522	6,399
其他负债	2,425	87,015
负债总计	522,151	540,12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8,266	8,266
其他权益工具	17,824	17,824
资本公积	7,452	7,383
其他综合收益	(135)	(82)
盈余公积	3,282	3,282
一般风险准备	7,484	7,244
未分配利润	16,231	16,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1,742	3,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46	63,783

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1,499	b
递延税负债	-	c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8,266	f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266	g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h
资本公积	7,383	i
一般风险准备	7,244	j
盈余公积	3,282	k
未分配利润	16,472	l
应付债券	6,399	m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	n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8,266	f
2c	未分配利润	16,472	l
3a	资本公积	7,383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7,244	j
2a	盈余公积	3,282	k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48	o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n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2	标识码	6196	002936	002936	4613	2120100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百万)	人民币 4,472	人民币 2,709	人民币 4,632	折人民币 7,826	人民币 9,998
9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	人民币 1,518	人民币 600	人民币 1,000	美元 1,191	人民币 1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9月13日	2020年11月11日	2017年10月18日	2021年11月1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	发行机构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是/否	否	否	否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债券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分红或派息	无	无	无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债券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份，采取分阶段调整，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份，采取分阶段调整，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否	否	否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5.5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80%

1	发行机构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以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1	发行机构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交易均价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州银行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1	发行机构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郑州银行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本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